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2年度桃簡字第1618號

03 原告 秦祥雲（歿）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告 李家有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原告之訴駁回。

09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0 理由

11 一、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訴訟進行中當事人死亡，
12 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如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得繼承
13 者，法律為便宜計，設有當然停止之制度，使當事人之繼承
14 人得承受訴訟，以免另行開始訴訟，而將已行之訴訟程序作
15 畢，藉此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當事人如不承受訴訟時，
16 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17 40條第1項、第168條、第178條規定即明。惟於當事人死亡
18 後繼承人均拋棄繼承，親屬會議亦未依限選定遺產管理人，
19 則應由利害關係人、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始得
20 為管理保存遺產之必要行為，此觀民法第1177條、第1178
21 條、第1179條規定亦可知悉。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22 但書規定，審判長應定相當之期間先命當事人補正，如當事
23 人逾期未補正，不為此協力，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檢察官
24 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當事人之繼承
25 人、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自無再停止訴
26 訟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必要，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27 第1項第3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其訴。

28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10日提起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之
29 訴，嗣於113年1月14日死亡，此有個人資料查詢結果附
30 卷可查（置個資卷）。而原告之全體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
31 承，亦未見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乙情，有親等關聯查詢

01 資料、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公告查詢結果在
02 卷可稽（見個資卷、本院卷第136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新
03 北地院113年度司繼字第415號卷宗查核屬實。又原告之法定
04 繼承人繼已全數拋棄繼承，致無人承受訴訟，另經本院分別
05 徵詢利害關係人即被告、原告親屬秦于婷、秦偉倫、秦微
06 雲、秦美雲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有無
07 擔任或為原告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意願，嗣皆未見上開利
08 傷關係人、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表示願為原告聲請選任遺產管
09 理人。準此，揆諸前開說明，應認本件訴訟當然停止以待當
10 事人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自
11 無再停止訴訟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2 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駁回本件訴訟。

13 三、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9 　　　　　　　　書記官　王帆芝